

### 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姑苏区、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（机关）的 2025 年姑苏区城市生命线工程桥梁场景监测实施及运维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姑苏区城市生命线工程桥梁场景监测实施及运维服务，属于（工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6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
